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第 120 章)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第 330 章)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374E 章)

《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使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分別提高 15%及 30%的建議(詳情表列於下文第 2 段)具有十足效力；以及應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命令》」)(載於附件 B)，使有關建議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提高 15%，詳情表列如下：

首次登記稅稅階	原先稅率	建議稅率
最初的 150,000 元應課稅價值	40%	46%

其次的 150,000 元應課稅價值	75%	86%
其次的 200,000 元應課稅價值	100%	115%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115%	132%

- (b) 將汽油及柴油私家車的車輛牌照費水平增加 30%，詳情表列如下：

引擎汽缸容量	原先每年 牌照費 ¹	建議每年 牌照費
	汽油 / 柴油私家車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3,815 元 / 5,275 元	4,960 元 / 6,858 元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5,680 元 / 7,140 元	7,384 元 / 9,282 元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7,550 元 / 9,010 元	9,815 元 / 11,713 元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9,420 元 / 10,880 元	12,246 元 / 14,144 元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11,215 元 / 12,675 元	14,580 元 / 16,478 元

- (c) 將電動私家車的車輛牌照費增加 30%，詳情表列如下：

電動私家車	原先每年 牌照費	建議每年 牌照費
淨重不超過 1 公噸；及	440 元	572 元
就每多 250 公斤(不足 250 公斤亦作 250 公斤	95 元	124 元

¹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有效期為四個月的車輛牌照的牌照費為每年牌照費的 35%，另加附加費 30 元。

計算) 淨重而收取的附加費		
---------------	--	--

3. 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及車輛牌照費的建議已透過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的《命令》，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之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換言之，除下文第 9 段所述的安排外，所有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前作首次登記或領牌的私家車將要按已經調整的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繳付相關款額。

理據

建議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

4. 鑑於香港地小而人口稠密，政府一直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而非駕駛私家車出行，以確保能有效使用有限的道路空間。就此，政府一直致力使公共交通網絡更暢通易達。過去十年，鐵路網總長度增至 264 公里，覆蓋範圍的增幅約為 6%。在沙田至中環綫落成後，鐵路網將覆蓋本港超過 70%人口居住的地區。在同一個十年期間，專營巴士路線亦增至 650 條，增幅約為 15%。儘管如此，交通情況在過去十年持續惡化，在市區尤其嚴重。在二零二零年，市區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速度約每小時 21 公里²。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不但會令市民出行的時間受阻，而且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空氣質素及宜居程度。

5. 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私家車數目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主因，而私家車佔車輛總數的比率甚大(於二零二零年為約 71%)。領牌私家車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 415 000 部增加約 38% 至二零二零年 573 000 部。代表私家車使用率的私家車行車總里數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上升了 41%。

6. 現時私家車的數量已達至不能長遠持續的水平，其持續

² 平均行車速度調查主要包括香港的主要道路，並不包括地區道路。

增長預計將進一步令道路交通擠塞惡化。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公共道路的總長度每年平均增長率僅有約 0.4%。同一時期，本港的私家車泊車位³每年平均增長率僅約為 0.8%。儘管政府已致力發展新的基建項目和增加泊車位供應，但相關措施落實需時，而土地資源匱乏亦帶來相當限制。

7. 為了從根源處理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將面臨日益沉重的壓力，促使政府考慮特定措施以抑制私家車增長，甚至減少其整體數量⁴。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表的交通諮詢委員會《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報告》」）曾建議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作為一系列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短期及中期措施之一。《報告》建議的措施概要及推展進度載於附件 C。誠然，只是依靠這些短期和中期措施，並不足以徹底解決問題，但若沒有及時落實措施，以期維持相關財政手段（如首次登記稅及車輛牌照費）抑制私家車增長的效果，任何長期措施（例如電子道路收費）亦難以長久持續實行。二零二零年，全港有 573 000 部私家車，即使按每年 2% 的幅度增長（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平均增幅），每年也會新增 11 500 部私家車。假使私家車數目以最高峯時期的每年 4% 至 5% 增長（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數字），每年便會劇增約 34 000 部。無論政府建造道路或提供泊車位的速度有多快、數目有多大，都無法持續應付香港的發展。

8. 在過往三十年（即由一九九零至二零二零年），儘管已證明提高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能夠令私家車增長率下降，相關稅率及費用僅調高了數次⁵。本港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和車輛牌照費水平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一九九一年後已

³ 私家車泊車位包括私家車及客貨車泊車位。

⁴ 與傳統汽車相比，電動車沒有空氣污染物排放，亦較少碳排放。雖然如此，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時，亦一直致力避免刺激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例如，政府透過「一換一」計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拆毀其舊私家車的電動私家車買家提供不多於 250,0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免。為減輕增加首次登記稅對正在增長的電動車市場的影響，並向公眾展示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決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將相應提高「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 15% 至 287,500 元。與現時寬免安排一致，新寬免額將以行政方法推行，並與新的首次登記稅稅率同時生效。

⁵ 在過去三十年，首次登記稅稅率增加了三次（分別是於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一年及二零一一年），首次登記稅稅率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與首次登記稅稅制及稅階一併修改。車輛牌照費則增加了兩次（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

未曾作任何調整，期間本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分別上升28%及113%，而本港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亦分別上升了46%及218%。為了追回部分通脹，亦考慮到市民的接受程度等因素，我們**建議**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分別提高15%及30%，作為抑制汽車增長的財政手段。

9. 至於在《命令》生效前已訂購的私家車，相關買家在購買私家車時未能夠預期有關首次登記稅將予以調高的建議。我們**建議**，如果有關本地註冊分銷商或進口商能向運輸署署長證明，並致使其信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前，有人已經就購買該私家車訂立合約，或作出要約，並已支付該私家車的全部或部分價格，原先的首次登記稅稅率將繼續適用於該私家車。至於進口自用的私家車，如該私家車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前已被安排付運本港，我們亦**建議**該私家車可繼續按原先的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另一方面，就所有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合資格續領的車輛牌照（即續領時仍有登記，及其最後生效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牌照，亦不論相關牌照為期四個月或一年）⁶，我們**建議**允許相關牌照可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按原先的費用續期。

命令及條例草案

命令

10. 《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1條列出《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生效；
- (b) 第2條訂明在《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以及

⁶ 車輛牌照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四個月內續領。

- (c) 附表列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須當作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實施；
- (b) 第 3 條在《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條例》」)加入新訂第 12 條，就與修訂《條例》附表有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c) 第 4 條修訂《條例》附表，以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
- (d) 第 5 條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規例》」)加入新訂第 62A 條，就與修訂《規例》附表 2 有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
- (e) 第 6 條修訂《規例》附表 2，以調高私家車及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命令》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呈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3.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15. 相關建議並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視乎潛在的私家車買家和現有的私家車車主對措施的實際反應，政府在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預期會有額外收入。

公眾諮詢

16. 由於財政預算案的保密性，我們並沒有正式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措施作意見諮詢。然而，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及其他情況下提出的意見。

宣傳安排

17. 建議措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公布。運輸署亦已於同日發出相關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潛穎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建議；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3. 加入第 12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2. 關乎《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

生效時間 (commencement time)指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 (2)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根據第 4F(1)(a)條，正在出售某輛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須繳付該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 (b) 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提出證明，致使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之前 ——

- (i) 某人 ——

- (A) 已經與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訂立合約，以購買該輛私家車；或
- (B) 已經向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作出要約，以購買該輛私家車；及

- (ii) 該人已向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支付該輛私家車的全部或部分價格。

- (3) 第(4)款亦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根據第 4F(1)(b)條，正在申請首次登記的人，須繳付某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 (b) 該人提出證明，致使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之前，該人已經為該輛私家車進口香港而安排付運。
- (4) 就計算有關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而言，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附表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2021 年第 號)未曾制定一樣。
- (5) 根據第(2)(b)或(3)(b)款證明某事宜的人，須 ——
 - (a) 就該事宜以署長批准的格式作出聲明，並向署長遞交該聲明；及
 - (b) 於該聲明上附上署長可合理地要求的書面證據，以佐證明該事宜。”。

4. 修訂附表(汽車類別及稅率)

- (1) 附表 ——
 - 廢除
 - “[第 4E 條]”
 - 代以
 - “[第 4E 及 12 條]”。
- (2) 附表，第 1 項，(a)段 ——
 - 廢除
 - “40”
 - 代以
 - “46”。
- (3) 附表，第 1 項，(b)段 ——
 - 廢除
 - “75”
 - 代以

- “86”。
- (4) 附表，第 1 項，(c)段 ——
 - 廢除
 - “100”
 - 代以
 - “115”。
- (5) 附表，第 1 項，(d)段 ——
 - 廢除
 - “115”
 - 代以
 - “132”。

第 3 部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5. 加入第 62A 條

第 IX 部，在第 62 條之後 ——
加入

“62A. 關乎《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2021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2 (pre-amended Schedule 2)指在緊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有效的附表 2；

經修訂附表 2 (amended Schedule 2)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附表 2。

(2) 如 ——

(a) 某輛汽車(原有附表 2“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或 6 項指明者)的牌照的有效期限最後一日，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

(b) 有關車輛牌照並沒有在屆滿前交回；及

(c) 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接獲申請書，要求根據第 21(5)或(6)條就該輛汽車續發牌照(續發牌照)，

則就為續發牌照而根據(與第 64 條一併理解的)第 21 條繳付任何費用而言，原有附表 2 繼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3)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輛汽車(原有附表 2“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或 6 項指明者)的牌照的有效期限最後一日，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及

(b) 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之後接獲申請書，要求根據第 21(6)條就該輛汽車續發牌照。

(4) 與第 64(3)條一併理解的第 21(7)條(該條)，按以下變通具有效力 ——

(a) 如該條提述的未領牌期內任何一天，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或之前——就該天而言，在該條中提述適當牌照年費，即猶如提述原有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b) 如該條提述的未領牌期內任何一天，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後——就該天而言，在該條中提述適當牌照年費，即猶如提述經修訂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

(5) 第(2)、(3)及(4)款就第 21(9)、23 及 23A 條具有效力。據此，在第 21(9)、23(4)及 23A(4)條中提述第 21 條，即提述與上述各款一併理解的第 21 條。”。

6.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 ——

廢除

“59 及 64 條]”

代以

“59、62A 及 64 條]”。

(2)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a)項 ——

廢除

“3,815”

- 代以
“4,960”。
- (3)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b)項 ——
廢除
“5,680”
代以
“7,384”。
- (4)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c)項 ——
廢除
“7,550”
代以
“9,815”。
- (5)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d)項 ——
廢除
“9,420”
代以
“12,246”。
- (6)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e)項 ——
廢除
“11,215”
代以
“14,580”。
- (7)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 “1,898”。
- (8)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6(a)項 ——
廢除
“440”
代以
“572”。
- (9)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6(b)項 ——
廢除
“95”
代以
“124”。

第 4 部

相應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7.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 ——

廢除

“、62A 及 64 條]”

代以

“及 62A 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規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須當作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2 條，就與修訂《條例》的附表有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的附表，以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
5. 草案第 5 條在《規例》加入新訂第 62A 條，就與修訂《規例》附表 2 有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規例》附表 2，以調高私家車及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
7. 草案第 7 條，對《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作出相應修訂。

《202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生效。
 2.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

附表

[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建議；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 2 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3. 加入第 12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2. 關乎《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時間 (commencement time)指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根據第 4F(1)(a)條，正在出售某輛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須繳付該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b) 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提出證明，致使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之前 ——

(i) 某人 ——

(A) 已經與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訂立合約，以購買該輛私家車；或

(B) 已經向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作出要約，以購買該輛私家車；及

(ii) 該人已向該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支付該輛私家車的全部或部分價格。

(3) 第(4)款亦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根據第 4F(1)(b)條，正在申請首次登記的人，須繳付某輛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及

(b) 該人提出證明，致使署長信納在生效時間之前，該人已經為該輛私家車進口香港而安排付運。

(4) 就計算有關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而言，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附表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2021 年第 號)未曾制定一樣。

(5) 根據第(2)(b)或(3)(b)款證明某事宜的人，須 ——

(a) 就該事宜以署長批准的格式作出聲明，並向署長遞交該聲明；及

(b) 於該聲明上附上署長可合理地要求的書面證據，以佐證明該事宜。”。

4. 修訂附表(汽車類別及稅率)

(1) 附表 ——

廢除

“[第 4E 條]”

代以

“[第 4E 及 12 條]”。

(2) 附表，第 1 項，(a)段 ——

廢除

“40”

代以

“46”。

(3) 附表，第 1 項，(b)段 ——

廢除

“75”

代以

- “86”。
- (4) 附表，第 1 項，(c)段 ——
廢除
“100”
代以
“115”。
- (5) 附表，第 1 項，(d)段 ——
廢除
“115”
代以
“132”。

第 3 部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5. 加入第 62A 條
第 IX 部，在第 62 條之後 ——
加入
- “62A. 關乎《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2021 年第 號)；
- 原有附表 2 (pre-amended Schedule 2)指在緊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有效的附表 2；
- 經修訂附表 2 (amended Schedule 2)指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附表 2。
- (2) 如 ——
- (a) 某輛汽車(原有附表 2“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或 6 項指明者)的牌照的有效期限最後一日，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
- (b) 有關車輛牌照並沒有在屆滿前交回；及
- (c) 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接獲申請書，要求根據第 21(5)或(6)條就該輛汽車續發牌照(續發牌照)，
- 則就為續發牌照而根據(與第 64 條一併理解的)第 21 條繳付任何費用而言，原有附表 2 繼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3) 第(4)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輛汽車(原有附表 2“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或 6 項指明者)的牌照的有效期最後一日，是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當日或之前；及
 - (b) 署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之後接獲申請書，要求根據第 21(6)條就該輛汽車續發牌照。
- (4) 與第 64(3)條一併理解的第 21(7)條(該條)，按以下變通具有效力 ——
- (a) 如該條提述的未領牌期內任何一天，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或之前——就該天而言，在該條中提述適當牌照年費，即猶如提述原有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 (b) 如該條提述的未領牌期內任何一天，是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後——就該天而言，在該條中提述適當牌照年費，即猶如提述經修訂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
- (5) 第(2)、(3)及(4)款就第 21(9)、23 及 23A 條具有效力。據此，在第 21(9)、23(4)及 23A(4)條中提述第 21 條，即提述與上述各款一併理解的第 21 條。”。

6.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 ——
廢除
“59 及 64 條]”
代以
“59、62A 及 64 條]”。
- (2)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a)項 ——
廢除
“3,815”

- 代以
“4,960”。
- (3)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b)項 ——
廢除
“5,680”
代以
“7,384”。
- (4)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c)項 ——
廢除
“7,550”
代以
“9,815”。
- (5)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d)項 ——
廢除
“9,420”
代以
“12,246”。
- (6)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e)項 ——
廢除
“11,215”
代以
“14,580”。
- (7)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5 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898”。

- (8)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6(a)項 ——
廢除

“440”

代以

“572”。

- (9)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6(b)項 ——
廢除

“95”

代以

“124”。

第 4 部

相應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 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7.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 ——

廢除

“、62A 及 64 條]”

代以

“及 62A 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規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須當作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2 條，就與修訂《條例》的附表有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的附表，以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
5. 草案第 5 條在《規例》加入新訂第 62A 條，就與修訂《規例》附表 2 有關的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規例》附表 2，以調高私家車及電動客車的每年牌照費。
7. 草案第 7 條，對《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作出相應修訂。

行政長官

2021 年 月 日

附件C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措施及落實進度

建議措施	最新工作進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
I. 短、中期措施	
管理私家車數目	
1. 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家車的增長數目及速度，我們現建議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分別提高 15% 及 30%。
2. 收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認可標準	有見近年汽油私家車的減排技術已發展至非常成熟的階段，再減排空間有限，環保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取消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
3. 提高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	我們現建議以相同調整幅度(即 30%)提高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作為柴油私家車的車輛牌照費的一部分。
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	
4. 著手籌劃交通擠塞收費試驗計劃	運輸署現正制訂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具體建議。政府於二零二零年設立及徵詢了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並會在充分顧及當前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後，考慮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 另一方面，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展「擠塞徵費」研究，以釐定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由政府接收的西區海底隧道

建議措施	最新工作進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
	和大欖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水平，以期在全港性層面改變相關隧道及管制區使用者的出行模式。我們會適時就建議的收費方案和收費調整機制諮詢公眾。
5. 增加咪錶泊車位的收費	現行的最高收費於一九九四年後從未修訂。經考慮立法會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本港近期的經濟環境，政府已決定擱置原來將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調整至 4 元的建議。
加重交通違例事項罰則和加強執法	
6. 加強教育和宣傳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運輸署及道路安全議會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鼓勵市民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
7. 加重罰則，恢復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	政府曾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建議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的違例泊車罪行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內其中六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罰款額調高以恢復阻嚇力。立法會最終只支持調高第 240 章內其中五項罪行的罰款。 第 240 章內五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定額罰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高。相關交通罪行包括(a)非法進入黃色格路口、(b)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c)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d)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及(e)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

建議措施	最新工作進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
	落。項目(a)至(d)的定額罰款額由 320 元增加至 400 元，而項目(e)的定額罰款額則由 450 元增加至 560 元。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違例泊車引致交通擠塞的情況。
8. 警方調撥更多資源，對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警務處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將打擊引致交通擠塞的違例事項定為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就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處理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警務處在二零二零年合共發出接近 270 萬份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臨時數字)，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分別增加 33% 及 89%。
9. 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執法	為進一步嚴厲打擊違例泊車，警務處透過科技協助前線執法人員提升執法成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警務處已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告票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警務處已發出約 100 萬張電子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處正研究擴大先導計劃，以涵蓋《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下的交通罪行(例如車輛在巴士站違例停車及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或裝卸貨物等)。 警方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及器材進行交

建議措施	最新工作進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
	通執法，包括派出警務人員手持攝錄機於交通黑點拍攝，打擊交通違法行為。
II. 長期措施	
10. 檢討泊車政策和發布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	為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政府正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 <u>公眾停車場</u>：運輸署正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積極探討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加設新的公眾停車場。視乎技術可行性，預計現正籌劃的約 20 個工程項目可分批提供約 5 100 個泊車位。此外，運輸署正積極推展六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首個位於荃灣區的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預計於 2021 年年底投入服務。 <u>泊車設施標準</u>：運輸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已大致完成。有關修訂將會增加日後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資助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運輸署會在充分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後盡快公布新修訂的準則。 <u>空置泊車位資訊</u>：運輸署一直鼓勵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自二零一八年起，運輸署亦已向公眾停車場營辦商介紹可行科技，以協助他們採取合適方案收集及發放有關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約 420 個政府及私人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

建議措施	最新工作進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
	資訊已向公眾發放。此外，地政總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在新訂立的私人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約加入條款，規定承租者必須向運輸署及「資料一線通」提供有關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另外，政府會於合適的新地契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於有關新發展項目落成後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 <u>停車收費錶</u>：運輸署正在分階段安裝約12 000 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包括取代9 800 個現有收費錶)，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新收費錶將透過「入錶易」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資料一線通」發放路旁收費泊車位的實時空置資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初，約300 個新停車收費錶已投入服務。 運輸署亦計劃於約250 個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安裝感應器，以期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資料一線通」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11. 鼓勵於非繁忙時間在路旁上落貨物	政府會繼續在宣傳及教育活動中，加入鼓勵於非繁忙時段進行上落貨物活動的訊息。
12. 增建泊車轉乘設施	政府支持在合適的鐵路站或鄰近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減少車輛駛進道路交通擠塞的地區。

建議措施	最新工作進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
	政府會繼續鼓勵不同機構(包括港鐵公司)推廣其現有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擴展到一些尚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 在推展個別鐵路、市區重建及新發展項目時，政府亦會考慮於合適地點引入泊車轉乘設施。
